

# 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0722执64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西）42-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5704426443。

法定代表人：孟军，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汪艺林，男，1972年10月16日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西）42-5号。

被执行人：姚虹，女，1972年2月5日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西）42-5号。

被执行人：姚永胜，男，1965年10月30日生，汉族，居民，住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金山大道（西）42-5号。

被执行人：枞阳县城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长江路2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2153950840X。

法定代表人：姚永胜，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汪艺林、姚虹、姚永胜、枞阳县城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0年5月20日查封了枞阳县城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房地产权证枞阳字第00027539号证载501室、502室、503室、601室、602室、603室、604室、605室



八套房地产,即位于枞阳县枞阳镇观湖巷的42#3栋501室、502室、503室、601室、602室、603室、604、605室;同年5月21日,本院委托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证载房产及其相应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2020年6月18日,该公司作出“开诚房评(2020)第0527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为365.95万元。现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拍卖枞阳县城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房地产权证枞阳字第00027539号证载501室、502室、503室、601室、602室、603室、604、605室房地产,以拍卖价款优先受偿。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枞阳县城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房地产权证枞阳字第00027539号证载501室、502室、503室、601室、602室、603室、604、605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新 辉  
审 判 员 陈 丽 丽  
审 判 员 胡 孝 伟



书 记 员 陶 明 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